

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购“安邦资产-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”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颁布的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养老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认购“安邦资产-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”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为了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，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，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认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资产”）发行的“安邦资产-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共赢1号”或“本产品”），认购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。

“共赢1号”经中国保监会（保监许可【2015】779号）核准，“为安邦资产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本产品为集合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，其产品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，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超过2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。

安邦养老与安邦资产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，均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资产”）是 2011 年 5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。安邦资产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组织架构，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、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，投资业绩一直位列同行业前茅。

安邦资产坚持“以估值分析为核心”的价值投资理念，以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。通过独具特色的“研究驱动投资（RDP）”的投研流程，将投资与研究紧密结合。投资团队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6%。多人获得注册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国际金融风险管理师（FRM）等资格证书。

凭借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优异的投资业绩，安邦资产先后获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资格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资格、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、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资格等。此外，公司已获批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特别会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普通会员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，是中国资本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资产管理服务，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之一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。

本产品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。

以同时期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同类资管产品的收益率为参考，结合考虑流动性及风险溢价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。

本产品依据 1 元净值认购。本产品的年管理费率为 0.3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。

本产品的收益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分配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本产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。

本产品合同的生效时间：指本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之日，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。

本产品的履行期限：自产品成立到产品终止日。本产品投资期限不固定，每 2 年定期开放申赎，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不定期开放，合格投资人可申购、赎回；或满足合同约定中产品合同终止的情形，产品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

听取了关于公司认购“安邦资产-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”的议案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认购“安邦资产-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”事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日